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細則第 88 條，倘任何根據公司細則正式合資格出席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其本身、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董事建議選任之任何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則必須遞交下列通知：
 - (a) 由股東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 (b) 由股東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該名人士(「候選人」)簽署之表明其意願參選之書面通知。

上述通知連同下文第 2 段所需之資料必須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5 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由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的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料，務請任何提名候選董事之股東盡早遞交所須之通知及資料，最理想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遞交，以便本公司可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資料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2. 須隨附於上文第 1 段之通知之資料如下：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
 - (b) 候選人之現時工作及股東應獲悉之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其商業經驗及學歷)；

- (c)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之申報，或適當否定聲明（如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或概無任何有關候選人出選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d) 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
 - (e) 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3.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並提呈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就委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毋須和議人。

2022 年 8 月 15 日